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(包括独立董事 4 人)，董事法兰克纽曼(Frank N. Newman)、唐开罗(Daniel A. Carroll)、单伟建、欧巍(Au Ngai)、钱本源、王开国、金式如、采振祥、米高奥汉仑(Michael O' Hanlon)、郝珠江、郑学定、袁成第等 12 人通过现场或电话参加了会议，董事张桐以因事不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单伟建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康典，监事王魁芝、罗龙、黄守岩、仇卫平、吴正章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(Frank N. Newman)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三季度呆账核销的议案》。

同意第三季度核销呆账 141 笔，呆账本金折人民币 309,359,001 元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10 月 26 日